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投行[2021]23 号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华林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97 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辅导协议》和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机构已完成对铭科精技的辅导工作，现对铭科精技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stech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录荣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经营范围：五金模具及五金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汽车零部件成型工艺研发；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五金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备案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铭科精技与华林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97 号）。在签署辅导协议后，华林证券对铭科精技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由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员工组成的辅导工作项目组担任对铭科精技的辅导工作。对铭科精技的辅导工作原则上按已制订的辅导计划执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华林证券与铭科精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陈坚、谢胜军、曹重远、樊松林、王植渊、王柳期、冯静静组

成。2021年1月26日，新增李露作为辅导人员，谢胜军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承担该项目的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变更事项已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辅导期内，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人员简历：

陈坚 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一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易天股份(300812)、芯朋微(688508)等IPO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麦格米特(002851)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李露 女士：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易天股份(300812)、芯朋微(688508)等IPO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曹重远 先生：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一部高级经理，会计学硕士。曾参与易天股份(300812)IPO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重组项目；麦格米特(002851)再融资项目。

樊松林 先生：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一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生物股份(600201)、海王生物(000078)等上市公司年审项目。

王植渊 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一部业务经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深圳安健科技、广州三晶电气、珠海派诺科技等IPO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王柳期 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一部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参与麦格米特(002851)、今天国际(300532)再融资项目，中荣印刷IPO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冯静静 女士：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一部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参与铭科精技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上述机构均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铭科精技的上市工作提供服务。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铭科精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职务	名称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夏录荣、杨国强、孙加洪、沈荣、古范球
监事	甘新钊、陈清春、邹健
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强、蔡玲莉、赵克非、罗贵林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夏录荣（持股 5%以上直接股东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毅富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的情况

本辅导机构与铭科精技双方均能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的重点辅导；对于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完成整改，使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双方均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期间的辅导方式、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铭科精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发行上市、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测考试，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铭科精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

A：调阅了铭科精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梳理；

B：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C：取得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调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对已经确认的关联交易，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D：核查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协助铭科精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按规定列席并旁听考察了铭科精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4、我公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专人予以落实，辅导机构进行持续跟踪。

5、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铭科精技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就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辅导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督促铭科精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对铭科精技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华林证券认为铭科精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辅导人员正协助铭科精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华林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制订了铭科精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在实际辅导过程中结合铭科精技的实际情况，对原辅导计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目前铭科精技已经完成整个辅导计划。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12小时，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铭科精技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铭科精技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铭科精技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铭科精技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铭科精技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铭科精技。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铭科精技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铭科精技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铭科精技进行整改。

7、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提高了铭科精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知识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了公司高管人员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要性的认识；通过督促铭科精技对公司治理自查并加以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辅导，树立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证券市场风险意识，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及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相关管理法规的意识；通过辅导，使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通过辅导，铭科精技基本实现了规范运作，在发行上市前已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贵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铭科精技在辅导期间能主动提供辅导机构所需的调查资料，高管人员认真听取辅导讲座，充分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华林证券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同时，能认真研究辅导机构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整改方案，并配合辅导

机构落实有关的整改措施。整个辅导期间，铭科精技全面配合了华林证券的辅导工作并积极配合华林证券做好辅导评估工作。

1、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铭科精技设立、改制重组、规章制度、产权关系、股权结构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核查。

2、辅导期内，华林证券督促铭科精技实现独立经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进一步督促铭科精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4、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铭科精技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通过对关联方的核查及企业交流等途径，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程序是否齐备等进行了核查。

5、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通过总结，督促铭科精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识到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加深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促进铭科精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及落实整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已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的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方面通过辅导机构组织的学习，提高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意识，相关人员已通过自觉学习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有效性。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尚未完全设立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已在辅导期内协助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包括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符合监管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督促公司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将在申报前完成。

4、公司的机构股东因股东层级较多，仍在进行穿透核查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已在辅导期内对公司的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诚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塘厦镇社区田心路180号用地40,172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限至2056年4月9日止。

该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属于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产权问题，盘活存量产业空间，完善城市公共配套，2020年2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补办不动产权手续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

按照《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启动了土地及地上建筑补办流程，2020年11月30日，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向塘厦镇委、镇政府提交了《关于铭科精技退出三旧标图建库并纳入补办台账的申请》；待纳入补办台账后将召开村民会议，经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后再提交镇委、镇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国储中心进行收储，经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后取得土地证。发行人完成补办土地证流程，待取得土地证后再申请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华林证券认为，铭科精技自设立以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经过辅导，达到预定的辅导目标，影响铭科精技发行上

市的问题得到规范和解决，尚存在的问题不会造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铭科精技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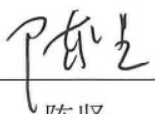
铭科精技辅导工作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认真准备教案，精心讲解，及时、充分与辅导对象沟通。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对铭科精技存在的问题，会同铭科精技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铭科精技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较好。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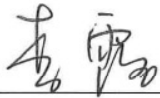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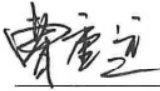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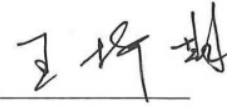

陈坚


李露


曹重远


樊松林


王植渊


王柳期


冯静静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立

2021年5月11日